

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0644420253403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双方就黎明填埋场日常环境监测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乙方依据同甲方商定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
2. 乙方按照环境监测的相关国家标准及对方案中的监测项目实施监测, 根据测试数据结果编制测试报告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 向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所需基础资料和相关信息。
2.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资源保证。
3. 协调有关单位/部门的关系。
4. 承担乙方工作经费, 并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

乙方:

1. 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相关标准及与甲方商定监测方案, 完成监测工作。
2. 甲方在付款前, 乙方须向付款方提供内容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其中,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信息要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因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由提供发票一方承担, 且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因乙方未能开具合法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动, 按照变动后的政策执行。

3.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 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4.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间进度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工作。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 并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及最终提交的成果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以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对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或自行收集到的关于甲方或合同项目相关的信

息、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且该项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终止后仍将继续有效。

6. 按约定采样时间进行监测，如遇到天气因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监测时间双方协商，现场采样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该次样品分析及测试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后的下一个自然月起计一年。在上海浦东新区履行。

2.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导则标准，采用交付检测报告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合同金额：¥510135 元（大写：伍拾壹万零壹佰叁拾伍元整）。合同价为含税价。该金额已包括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费、试验费、检测费、交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切其他必要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监测费按季度支付，提供月度、季度监测初步检测结果后支付，即于 2026 年 2 月、5 月、8 月、11 月支付。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监测报告（包含月度、季度检测报告），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提供检测服务，则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

支付方式原则上按合同执行，实际可视财政资金下达情况做适当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依法提供等额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经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补足。

(二)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中途擅自要求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应立即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经费，并按本合同总经费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仍需负责补足。

(三) 其它：

本项目报酬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仪器设备费、试验费、平行检测费、交通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一切其他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专业单位或第三方协助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即使乙方提供服务超

过本合同约定时间的，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延期费用。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 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同时，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等费用损失。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担保等)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被变更过的原条款应被视为无效条款；

2. 不可抗力妨碍一方履行其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另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推迟或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应为公认不能预见和不能控制的事件；

3. 廉洁条款：

3.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2 严格执行项目委托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3 双方的业务和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3.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3.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3.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3.7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3.8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9 双方均了解廉洁管理规定并遵照执行，不与任一领导人员存在利益关联。

3.10 乙方承诺，和甲方各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方盖章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废弃物管理 乙方（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
事务中心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潘欣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斐

联系地点：浦三路 277 弄 24 号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联系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 988 号 62 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号楼) 7 楼